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黃呂素蘭

代 理 人 林文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當日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77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1	142
002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00000-0	1	131
003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0000-0	1	137
004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0000-0	1	55
005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1	57
006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1	59

